

#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

〔2022〕25号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2 年第 4 次会议（会议时间：2022 年 7 月 9 日）

## 决定事项与执行要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的报告。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。

### 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

类别	收费标准 (按建筑面积 元/平方米·月)
定额用房	5-10 (国际校区按 5 元标准收取)
超额用房	10-15 (国际校区按 10 元标准收取)
发展用房	15-20 (国际校区按 15 元标准收取)

备注：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主送单位：总务处，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

备注：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 
2022 年 7 月 9 日

